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研究所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惟抵免後至少仍須修業一學年。
- 三、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就讀推廣教育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由所屬研究所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必要時得舉行考試。如須考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第四條 抵免學分數多寡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依本辦法申請抵免者，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九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學分證明。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與抵免學分課程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與抵免學分課程雖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 六 條 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零學分課程互抵之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以本校較少之學分計算。
- 二、以少抵多者，由所屬研究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所屬研究所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四、抵免學分者在本校之修業，仍須依照本校學則規定，修滿一學年。
- 五、零學分課程申請免修之程序，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 八 條 本校、或其他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採認，須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後，方可抵免。

第 九 條 學分抵免之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所屬研究所登錄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 二、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課完畢學生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應由所屬研究所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之各學年成績欄，並於各科目備註「抵免」字樣。

第 十 條 新舊課程交替及補修規定：

- 一、學生因缺修、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情形需重(補)修科目，應依本校最新版課程標準完成修課。
- 二、如新版課程科目學分(學時)數少於舊課程，視新版課程學分(學時)數為修業標準，無須補足舊課程與新版課程間之學分差額。
- 三、若新版課程無原規定科目，應由教務處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

目，或由教務處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教務處指定，學分則依規定。

五、其他抵免及學分補修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